

## 概要

1. 國立民族學博物館學術情報庫（以下簡稱“學術情報庫”）的宗旨是通過收集本館的研究成果，並以電子數字化的形式登記、保存，通過網絡免費對內外公開，來推動學術研究的發展，履行對社會應做的說明責任。為了達到上述目的，本運用指針規定了如下事項。

## 登記範圍

2. 學術情報庫的登記及保存的範圍如下。

(1) 作為本館的研究成果出版的、在本館刊物網站上的館內如下刊物。

- ① 國立民族學博物館研究報告
- ② 國立民族學博物館研究報告別冊
- ③ Senri Ethnological Studies (SES)
- ④ 國立民族學博物館調查報告 (SER)
- ⑤ 國立民族學博物館研究叢書

(2) 經過本館研究出版委員會的審查通過的商業出版刊物中，得到出版社同意的研究成果。

(3) 研究出版委員會認可的其它研究成果。

## 登記者

3. 學術情報庫上可以登記的人員如下。

(1) 本館的專任研究教育人員、客座教員、特別客座教員以及參與本館活動的各種研究員（機關研究員、外國人研究員、共同研究員、外來研究員、特別共同利用研究員等）。

(2) 與本館的組織和運營有關的人員。

(3) 由本館專任研究教育人員為代錶組織的研究項目中的研究分擔者或研究協助者。

(4) 研究出版委員會認可的其他人員。

## 提交材料

4. 登記者根據其研究成果的種類，可嚮研究出版委員會提交如下材料。

(1) 館內刊物（上述 2. (1)）上所發表的研究成果，應提交“作品利用同意書（館內刊物）”（別紙 1）。

(2) 館外出版（上述 2. (2)）的研究成果，應提交“作品利用同意書（館外刊物）”（別紙 2）以及該出版社的情報庫登記利用同意書（格式自由）。

(3) 上述 2. (3) 的研究成果，應提交“研究成果登記申請書”（別紙 3）。

(4) 著作權由複數作者所有的研究成果，應提交共同作者的登記利用同意書（別紙 4）。

## 關於公開的限制

5. 登記者可以通過提交上述 4. 的材料，限制其研究成果的公開範圍。如登記者認為有不適合在網絡上公開的語句、圖表、照片等，可向研究出版委員會提交“指定作品中被取消部分”（別紙 5），限制其研究成果的公開範圍。

## 消除、非公開化

6. 在學術情報庫裏登記的研究成果中，如有下列情況，可經過研究出版委員會的審議，消除或停止已登記的研究成果部分或整體。

- (1) 該研究成果的登記者提出消除或停止公開的申請。
- (2) 研究出版委員會認為該研究成果侵犯了他人著作權等權利，或者明顯具有對社會有害的內容。

## 研究成果的利用

7. 本館用下列方法利用在學術情報庫上所登記的研究成果。

- (1) 複製研究成果，把它放在學術情報庫的服務器上。
- (2) 除上述 5.、6. 外，通過網絡免費公開 (1) 的複製品。
- (3) 為保存並長期利用，進行必要的複製和編碼。

8. 關於研究成果的利用，本館遵守如下事項。

- (1) 本館決不用于上述 7. 之外的目的。
- (2) 讓通過網絡利用研究成果的人廣泛週知遵守著作權法。
  - 利用研究成果時，原則上應當得到著作權者的同意，但為了個人使用的複製或引用等、以及著作權法所規定的範圍內的利用，可不必得到同意。

## 免責聲明

9. 登記在情報庫裏的研究成果的內容，由登記者或著作權者承擔全部負責。

10. 因在學術情報庫上公開或利用，而對登記者、著作權者或利用者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本館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 組織機構

11. 有關學術情報庫的業務，分工如下。

- (1) 關於學術情報庫的登記業務，由研究協力課來對應。
  - 利用研究成果的同意、有關申請登記業務、電子數字化及登記的業務。
- (2) 有關利用學術情報庫的業務，由情報服務課來對應。
  - 包括國立民族學博物館圖書室收藏的研究成果的電子數字化及登記業務。
- (3) 有關維持及運營學術情報庫的業務，由信息系統課來對應。

- 對登記研究成果（電子版）業務的援助以及硬件、軟件的維持和管理。

#### **其他**

12. 運用指針中未盡事宜，必要時由有關人員協議。

# 作品利用同意書

## (館内刊物)

致 國立民族學博物館館長

本人將遵循「國立民族學博物館學術情報庫運用指針」之規定內容，針對本人刊載於國立民族學博物館所發行之『國立民族學博物館研究報告』、『國立民族學博物館研究報告別冊』、『Senri Ethnological Studies』、『國立民族學博物館調查報告』、『國立民族學博物館研究叢書』中的所有著作，同意將其登記至「國立民族學博物館學術情報庫」之中，以電子數字化之形式對外公開。

年 月 日

\_\_\_\_\_ 簽章

- ・ 登記於情報庫中的著作，其著作權依然歸屬於原作者。
- ・ 本館將使用設置於國立民族學博物館內部之電腦系統做為情報庫。
- ・ 如需刪減著作的部分內容，則必須提交「指定作品中被取消部分」(參考附件格式)的申請文件。

# 作品利用同意書

## (館外刊物)

致 國立民族學博物館館長

本人將遵循「國立民族學博物館學術情報庫運用指針」之規定內容，針對本人於該博物館外之出版刊物，同意在附上刊物出版社的資料庫登記同意書後，將其登記至「國立民族學博物館學術情報庫」之中，以電子數字化之形式對外公開。

出版刊物名稱：

發行(出版)日期：

年 月 日

\_\_\_\_\_ 簽章

- 登記於情報庫中的著作，其著作權依然歸屬於原作者。
- 本館將使用設置於國立民族學博物館內部之電腦系統做為情報庫。
- 如需刪減著作的部分內容，則必須提交「指定作品中被取消部分」(參考附件格式)的申請文件。

## 研究成果登記申請書

致 國立民族學博物館館長

本人將遵循「國立民族學博物館學術情報庫運用指針」之規定內容，提出將本人之研究成果登記至「國立民族學博物館學術情報庫」的申請。

研究成果標題：

發行(發表)日期：

年 月 日

\_\_\_\_\_ 簽章

- 登記於情報庫中的著作，其著作權依然歸屬於原作者。
- 本館將使用設置於國立民族學博物館內部之電腦系統做為情報庫。
- 如需刪減著作的部分內容，則必須提交「指定作品中被取消部分」(參考附件格式)的申請文件。

《共同作者用》

## 國立民族學博物館學術情報庫登記使用同意書

致 國立民族學博物館館長

本人將遵循「國立民族學博物館學術情報庫運用指針」之規定內容，針對與○○○ 先生/小姐共同編纂之以下研究成果，同意將其登記至「國立民族學博物館學術情報庫」之中，以電子數字化之形式對外公開。

姓 名  
聯絡處

內容

研究成果標題

以上

- 登記於情報庫中的著作，其著作權依然歸屬於原作者。
- 本館將使用設置於國立民族學博物館內部之電腦系統做為情報庫。
- 如需刪減著作的部分內容，則必須提交「指定作品中被取消部分」(參考附件格式)的申請文件。

## 指定作品中被取消部分

致 國立民族學博物館館長

針對本人的研究成果，因下述內容不適於在網路上公開發表，故請將其刪除。

年 月 日

\_\_\_\_\_ 簽章

內容

研究成果標題

刪除內容

以上

## 作品利用同意書

致 國立民族學博物館館長

本人將遵循「國立民族學博物館學術情報庫運用指針」之規定內容，同意將本人之著作登記至「國立民族學博物館學術情報庫」之中，以電子數字化之形式對外公開。

內容

①

②

③

④

⑤

年 月 日

\_\_\_\_\_ 簽章

- 登記於情報庫中的著作，其著作權依然歸屬於原作者。
- 本館將使用設置於國立民族學博物館內部之電腦系統做為情報庫。
- 如需刪減著作的部分內容，則必須提交「指定作品中被取消部分」(參考附件格式)的申請文件。

## 國立民族學博物館學術情報庫之登記與公開同意書

致 國立民族學博物館館長

本公司(OOOOO)將遵循「國立民族學博物館學術情報庫運用指針」之規定內容，同意將本公司所發行之以下出版刊物登記至「國立民族學博物館學術情報庫」之中，以電子數字化之形式對外公開。

內容

※ 關於出版刊物之詳細內容與同意內容，請參照別紙清單所示

年 月 日

\_\_\_\_\_ 簽章

## 對象出版刊物清單(○○○○○)

以下清單內容係為本館希望貴公司能夠允諾將其登記至本館學術情報庫，並加以公開之出版刊物。請您在確認書名等項目後，於同意回答欄處畫圈。

此外，若為「有條件的同意」之刊物，請於同意條件欄中填寫具體的條件內容。

【可公開部分(書名/頁數/論文標題等)】

<同意回答欄>

同意 / 有條件的同意 / 不同意

(同意條件： )

<同意回答欄>

同意 / 有條件的同意 / 不同意

(同意條件： )

以上

《會談者用》

## 國立民族學博物館學術情報庫登記使用同意書

致 國立民族學博物館館長

本人將遵循「國立民族學博物館學術情報庫運用指針」之規定內容，針對與○○○ 先生/小姐會談所得之以下研究成果，同意將其登記至「國立民族學博物館學術情報庫」之中，以電子數字化之形式對外公開。

年 月 日

姓名\_\_\_\_\_

聯絡處\_\_\_\_\_

內容

研究成果標題：

以上

- 登記於情報庫中的著作，其著作權依然歸屬於原作者。
- 本館將使用設置於國立民族學博物館內部之電腦系統做為情報庫。
- 如需刪減著作的部分內容，則必須提交「指定作品中被取消部分」(參考附件格式)的申請文件。